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526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務人 洪偉龍

洪三吉

吳慧珍

一、債務人吳慧珍、洪三吉、洪偉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柒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洪偉龍於民國98年至106年間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5筆，合計新臺幣(下同)764,325元，其中(1)額度80萬元，邀同債務人洪三吉及吳慧珍為連帶保證人，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8筆，合計451,644元。(2)額度80萬元，邀同債務人吳慧珍為連帶保證人，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7筆，合計312,681元。

(二)上開借據約定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

01 行負擔，利率按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
02 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
03 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1
04 13年09月18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05 (三)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
06 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
07 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
08 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09 金。

10 (四)詎債務人洪偉龍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未依
11 約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金額未
12 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
13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
14 洪三吉及吳慧珍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
15 責任。

16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8 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19 釋明文件：1.放款借據影本二紙2.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暨，
20 就學貸款借保人基本資料查詢單等共乙紙。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25 附表

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8526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01023	吳慧珍、洪 三吉、洪偉	自民國113 年04月13日	至民國113 年09月17日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續上頁)

01

	元	龍	起	止	
001	新臺幣 201023 元	吳慧珍、洪 三吉、洪偉 龍	自民國113 年09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02	新臺幣 312681 元	吳慧珍、洪 偉龍	自民國113 年04月13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9月17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2	新臺幣 312681 元	吳慧珍、洪 偉龍	自民國113 年09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01023 元	吳慧珍、洪 三吉、洪偉 龍	自民國113 年05月14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9月17日 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一七七 五
001	新臺幣 201023 元	吳慧珍、洪 三吉、洪偉 龍	自民國113 年09月18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13日 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二七七 五
001	新臺幣 201023 元	吳慧珍、洪 三吉、洪偉 龍	自民國113 年11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五五五
002	新臺幣 312681 元	吳慧珍、洪 偉龍	自民國113 年05月14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9月17日 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一七七 五
002	新臺幣 312681 元	吳慧珍、洪 偉龍	自民國113 年09月18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13日 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二七七 五
002	新臺幣 312681 元	吳慧珍、洪 偉龍	自民國113 年11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五五五

01 附註：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3 狀申請。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